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3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1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由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2022年6月1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000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46,000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2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六环路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07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4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六环路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07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竞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07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监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上述事项。

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土储挂函(昌)2022(034)号),公司以226,0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07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总用地面积398公顷,地上建筑规模1743万㎡,其中住宅用地建筑规模1743万㎡(容积率18,限高30米)。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费用2632万元,同比增长89.03%,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为12.02%,较2020年增加0.92个百分点。2022年一季度,公司研发投入377.94万元,同比增长93.15%,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为9.26%,研发投入及底层算法为公司研发人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公司推出智能额镜、全自动机械式屏,布局初期,面对自身成长,受到消费者好评。基于公司在软件系统及底层算法领域坚持长期投入,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

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制 公告编号:2022-04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的上限为人民币75.34元/股(含5.3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4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7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人俊主持,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尚先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和计票的方式进行,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缺员1名非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非独立董事增补人选为:余子兵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员以及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有提名人的资格,且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2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子兵,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地方煤炭公司安全科科员;江西省煤矿通风处、生产处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处副处长、科长;安源煤业集团安全处、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安源煤业集团总工程师助理、安源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省能源集团电力公司筹备工作小组组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赣新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附件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余子兵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本人的法律责任。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余子兵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7日14:00分
-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道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增补余子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向该董事(1)人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沛县兴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南四湖流域丰沛运河生态治理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内容:南四湖流域丰沛运河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 2、项目名称:沛县兴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中标金额:127,302,545.00元
- 4、项目工期:南四湖流域丰沛运河生态修复提升项目(项目)EPC工程
- 5、项目工期:244天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合同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22%,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提升江苏区域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市场开拓,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具体开工和实施进度可能有一定程度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智自明”)的通知,健智自明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新圩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冬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2020年0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药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5,000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500股,具体如下:
- 1、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并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00股。
- 2、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000份。

●限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5,000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份,并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00股。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000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00股。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3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000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0份进行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0份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尚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0份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尚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0份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14: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5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7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8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9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手续。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多次投票有效,并以其中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经核查,会议召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统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号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3	瑞芯微	2022/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合法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统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联系人:翁磊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尚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0份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尚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64元/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0份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